

建設局 95 年度施政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內容
業務計畫	工作計畫	
拾柒. 商業登記	一. 商業登記管理與營利事業統一發證	<p><一>營利事業統一發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商業登記法辦理商業登記業務；依營利事業統一發證辦法實施營利事業統一發證聯合作業制度。 2. 營利事業統一發證申請案所需檢附之建築物及都市計畫證件圖說等文件，由聯合作業單位自行調閱。 3. 提供「建築物用途預先審查」服務，協助營利事業主體先行確定擬購或擬租之房屋，是否可合法登記經營，以減低經營成本，降低違規營業風險。 4. 商業登記資料輸入電腦建檔並隨時更新、提供運用。 5. 運用電腦處理收件、開立收據、商號查名、列印營利事業登記證及核辦相關函文作業。 6. 提供網路、語音電話等方式查詢營利事業登記申請案件辦理情形。 7. 提供語音及傳真自動回覆服務，主動告知申請人營利事業登記申請案審核結果。 8. 利用地政資料庫網際網路查詢系統查詢營利事業登記地址面積資料，以確認是否需會請消防局審查暨是否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p><二>營利事業校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商號校正作業。 2. 與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進行資料勾稽，強化商業登記資料之正確性，以維護合法業者權益。
		<p><三>營利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查核應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場所業者檢附之保單。 2. 對未依規定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之業者廢止其營利事業登記證或部分營利事業登記營業項目並勒令停業。
	拾捌. 公司管理	一. 公司管理
		<p><二>公司命令解散作業</p> <p>辦理無營業公司命令解散作業，釐正公司登記資料。</p>

	<三>公司組織營利事業管理	依臺北市公司組織營利事業管理自治條例規定辦理，以維護營業秩序。
拾玖. 商業管理	一. 商業管理 <一>違規商業之輔導及管理	1. 執行違規商業稽查取締、依法處罰、催繳罰鍰等事宜。 2. 辦理視聽歌唱、三溫暖、理髮（觀光理髮、視聽理容）、舞廳、舞場、酒家、酒吧、特種咖啡茶室、電子遊戲場等行業之輔導與管理。 3. 配合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加強執行維護公共安全方案。 4. 輔導本市無照營業及經營登記範圍以外業務之商號合法登記，維護消費者及合法業者權益，健全本市商業活動。
	<二>特定目的事業管理	依商業登記法、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及行政執行法管理並辦理拒不繳納罰鍰案件移送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等業務。
	<三>資訊休閒業輔導管理	1. 依臺北市資訊休閒服務業管理自治條例及商業登記法管理，對於違反該自治條例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等相關規定之業者，依規定加強查察管理。 2. 輔導本市無照營業及經營登記範圍以外業務之資訊休閒業者合法登記，健全該業發展。
貳拾. 商業行政	一. 商業行政及商業輔導 <一>商品標示業務	1. 落實商品標示法之宣導，促進商品正確標示。 2. 加強抽查商品標示及責令廠商改善。 3. 輔導商業團體協助配合推行商品標示業務。
	<二>消費者保護業務	1. 協助推動健全消費者損害救濟制度，妥適處理消費糾紛案件。 2. 加強消費者保護法教育宣導工作，推廣正確合理消費觀念。 3. 配合執行臺北市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權責業務。
	<三>公平交易法業務	協辦公平交易法業務並加強法令宣導，維護商業交易秩序。
	<四>商業輔導業務	1. 辦理商業輔導等座談會及研討會。 2. 配合商人節大會表揚模範商家及優良服務從業人員。 3. 辦理商業人才培訓課程及商業現代化業務推廣。 4. 編印外文商務資訊刊物。 5. 辦理商店街區輔導相關計畫。 6. 特色產業輔導及推廣。